

广利环审批〔2019〕6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营昇机电设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营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营昇机电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科技路,实施建设广元市营昇机电设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35 亩,建筑面积 22000m<sup>2</sup>,主要包括高低压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低压配电柜 35000 套。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7-510802-38-03-218765,FGQB-0559号)。项目建设符合广元市 081 产业新城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车间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广元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①加工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地面降尘进行及时清扫。②焊接烟尘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噪声：①将高噪声源安装在围护型结构厂房内，在车间内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布设于生产车间靠近厂区中央；同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把设备直接安装在混凝土机座块上，然后在混凝土块与地面之间安放隔振材料，隔振材料应选择阻尼较大的材料，进行柔性联接。②对降噪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③高噪声源的车间与厂界围墙保持一定距离。④在生产车间周围植树绿化。

固体废物：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弃原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②废弃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③不合格元器件及电线等能回收的回用于生产工艺，不能再次回用的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④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理、收集处理。⑤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存放在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标志，对不同类型的危废分类堆放，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置，并做好转运记录。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3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